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收購.....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2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4
第一節	股東.....	14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8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21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23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4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7
第五章	董事會.....	31
第一節	董事.....	31
第二節	董事會.....	33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9
第六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0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2
第八章	監事及監事會	43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9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9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3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54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6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6
第二節	公司解散與清算.....	58
第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1
第十四章	附則.....	62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其他有關規定，由微创(上海)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依法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15329558376Y。
- 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9月1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發行36,200,000股(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外資股於2021年11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1幢B區101室
郵政編碼：201203
-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133.0331萬元。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總經理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更換。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通過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形式，提高經營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經濟效益，為全體股東創造滿意的經濟回報。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儀器儀錶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金屬製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專用設備修理；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電氣安裝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註冊／備案，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存管，公司發行的外資股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轉讓或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0,000萬股，全部由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認購，均為普通股。公司成立時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日期
1.	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3,767,176	53.7518%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序號	發起人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日期
2.	上海常隆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43,656,710	4.8507%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	上海擎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96,013,252	10.6681%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4.	上海擎赫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25,162,653	2.7959%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5.	上海擎興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31,108,214	3.4565%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6.	上海邁錦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8,876,643	0.9863%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7.	珠海高瓴崇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1,972,764	7.9970%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8.	天津鎔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987,866	3.5542%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9.	海南貝霖泓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993,963	1.7771%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0.	天津遠翼元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2,795,174	1.4217%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1.	易方慧達創業投資(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98,027	0.577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序號	發起人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日期
12.	易方易達創業投資(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9,238	0.2221%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3.	上海國方微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98,945	0.3110%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4.	上海潤昆天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199,551	0.1333%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5.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40,669	0.0379%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6.	深圳芯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99,992	0.6000%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7.	廣東易方欣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19,991	0.2800%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8.	惠每康微(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00,001	0.4000%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9.	惠每康麒(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99,991	0.2000%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0.	珠海高瓴絳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99,991	0.2000%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1.	上海合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99,991	0.2000%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序號	發起人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日期
22.	上海懷昂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9,990	0.1200%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3.	上海雅堅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49,129,208	5.4588%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合計		<u>900,000,000</u>	<u>100.00%</u>	—	—

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31,330,331股，由1,024,730,78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6,599,543股內資股組成。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收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經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大會表決。

第二十三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不得違反上述規定中對前述股份收購事項的有關要求。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後用於註銷的，應當在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條 雖有上述約定，但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對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有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H股可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轉讓、贈予、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一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二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對應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對應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H股轉讓須同時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相關人員等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股份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中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三十五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

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三十七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第三十八條**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第四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第四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十三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材料；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二) 審議中國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四十七條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要求外，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公司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中國法

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為免疑問，於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十。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

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書面委任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六)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時間前儘早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有關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二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分別對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六十六條

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第六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六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或董事除外)及其報酬事項；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中國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七十四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提案後立即就任，但股東大會通過的選舉提案對就任時間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七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中國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七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七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或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

第八十一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八十二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

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須董事會決策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三)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六) 授權董事長行使部分職權；
- (十七)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行規定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第八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六)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

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中國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會議形式；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二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照本章程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中國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

第九十六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九十七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中的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書面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

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一百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過半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一百〇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過半數，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任委員)，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六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五)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六)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七)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八)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〇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

總經理任期從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一百〇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九)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〇九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一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監事及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一) 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公司監事會工作人員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 and 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八)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由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制定並開展考核。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

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的要求進行編製。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適用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提供予股東。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財務報告等文件。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或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行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三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中國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等業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四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十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方式送出；

(三) 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對內資股股東，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則本公司上述第(三)項規定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字(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
- 第一百五十一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的送達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要求進行。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大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議，但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公司解散與清算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八條 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過」「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股東大會」，與《公司法》規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分別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本章程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總裁與總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副總裁與副總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

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指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本章程所稱「中國法律法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司法和政府機構的所有法律、法規、規章和命令，包括法令、成文法或其他立法措施及法規、規章、條約、命令、政令。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動失效。